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格拉斯哥

##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执行事务组对摩纳哥和哈萨克斯坦履约执行问题的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在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继续审议的情况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 简称和缩略语

附件 B 缔约方	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RR	年度审评报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提交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ERT	专家审评组
GHG	温室气体
KP-LULUCF 活动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
程序和机制	与《京都议定书》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调整期	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的额外期限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按照《程序和机制》<sup>1</sup> 第三节第 2 款(a)段,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2. 尽管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CMP 第十六届会议从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举行, 但根据 CMP 主席团 2020 年 9 月的指导意见,<sup>2</sup> 委员会将维持其长期采用的年度报告周期, 以确保及时向 CMP、缔约方和公众报告其 2019-2020 年的工作。<sup>3</sup> 委员会打算在 2021 年再次提交报告, 涵盖 2020-2021 年报告期。

### B. 本报告的范围

3. 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载列 2020 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关于《多哈修正案》及其即将生效问题的讨论的概览, 以及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和所处理事项的摘要。

### C. 履约委员会的愿景和作用

4. 委员会为根据《京都议定书》实施 2020 年前缓解行动提供支撑, 并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自 2006 年以来, 委员会一直坚定地支持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缓解目标, 并确保缔约方遵守与执行有关的规则。委员会的区域成员组成反映了《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多样性, 并确保以多边方式实现《京都议定书》的目标。
5.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强调 2020 年前执行工作和执行力度的重要性, 并在根据《公约》设立的组成机构的工作中强调了这一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顺利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设定的缓解目标对于加大力度至关重要, 《公约》所有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目标所作的努力将有助于在气候变化制度内尽可能加大 2020 年前的工作力度。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接受《多哈修正案》后致《京都议定书》缔约国政府的一封信中说, 该修正案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中的关键一步。<sup>4</sup>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2020 年 10 月 2 日达到了《多哈修正案》生效的门槛。

<sup>1</sup> 第 27/CMP.1 号决定, 附件。

<sup>2</sup> 致缔约方、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关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主席团会议成果的信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ssage\\_to\\_parties\\_and\\_observers\\_outcomes\\_of\\_cop\\_bureau%20meeting.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ssage_to_parties_and_observers_outcomes_of_cop_bureau%20meeting.pdf)。

<sup>3</sup>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 根据这些规则作出的决定应记录在提交 CMP 的年度报告中, 因此意味着这是对年度报告一项要求。议事规则载于经第 4/CMP.4 和 8/CMP.9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

<sup>4</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doha\\_amendment/application/pdf/sg\\_letter\\_doha\\_amendment.pdf](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doha_amendment/application/pdf/sg_letter_doha_amendment.pdf)。

6. 2020年,委员会对其过去14年里在促进和帮助维持附件B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目标的承诺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了反思。委员会通过两个事务组(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为缔约方提供协助,澄清《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要求,并根据与专家协商和与缔约方互动的结果提出建设性建议。执行事务组一直协助缔约方解决各种问题,例如国家系统的能力限制、调整的适用以及透明度和报告方式。促进事务组通过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促进审议缔约方在实现缓解目标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国家能力和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出建议。

7.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突出说明需要以多边行动应对全球挑战,从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行动中吸取很多经验教训,用以应对气候紧急情况。这场大流行还突出显示,成功应对气候挑战需要积累知识,提高能力,推动变革,并在每一步都依赖科学证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为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特殊情况对工作方式作了调整,远程处理正在发生的案例,使用新工具评估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审查情况,与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进行在线联系。

#### D.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可采取的行动

8.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CMP应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虽然CMP不会在2020年召开会议,在此之前不会正式审议本报告,但本报告将使缔约方和公众能够了解委员会在2019-2020年报告期内的的工作。

9. 如下文第三章A节所述,委员会请CMP确定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完成《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进程的日期。<sup>5</sup>

10. 委员会还请CMP提供指导,说明《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将如何继续运作,包括其模式和程序,以及调整期的参数,<sup>6</sup>特别是对每个附件B缔约方在调整期结束时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审查中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sup>7</sup>

11. CMP还不妨:

(a) 请CMP主席就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目前空缺的席位事宜进行协商,并指出下一届任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见下文第16-20段);

(b) 请各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委员会2020-2021两年期的工作(见下文第71段);

(c) 请缔约方在审议2022-2023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工作有关的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

<sup>5</sup> 见第27/CMP.1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第3/CMP.10号决定,第1段。

<sup>6</sup> 见第13/CMP.1号决定,附件,第11、12和34段。

<sup>7</sup> 根据第13/CMP.1号决定第3段和附件第49段。

## 二. 组织事项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

- (a) 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 (b) 促进事务组第 23 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
- (c) 第 22 次全体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

13. 由于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情况，所有会议均在线举行。在线会议被视为是在波恩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

14. 促进事务组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出席了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线举行的第 17 次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5. 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主席报告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sup>8</sup>

### A. 履约委员会成员

1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于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17. 委员会提请 CMP 注意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成员空缺，该空缺自 2017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没有提名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候补成员。委员会还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候补成员担任该职位完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

18. 同样，委员会希望提请 CMP 注意，自 2017 年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候补成员辞职以来，委员会(促进事务组)的成员空缺一直未予填补，并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候补成员担任该职位完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委员会请 CMP 注意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5 款关于辞职的规定。

19. 此外，委员会希望提请 CMP 注意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成员的三个空缺，这三个空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名的一名成员，缺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名的一名候补成员，并缺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名候补成员。委员会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这些空缺并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牢记性别平衡问题。

###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2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会议均录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并通过该网站广播，但根据同一规则非公开举行的部分会议除外。

<sup>8</sup>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22. 按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sup>9</sup>

23. 鉴于目前委员会资金短缺，决定不再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委员会谨通知 CMP，与此事项有关的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得到遵守。

### C. 电子方式在决策中的使用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关于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的专家咨询意见、对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的审查和评估以及对哈萨克斯坦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所载执行问题的初步审查。<sup>10</sup>

##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 1.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25.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审查了下列报告：

(a)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和日本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

(b) 澳大利亚、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波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2020 年年度审评报告。

26. 促进事务组根据 2019 年 9 月第 22 次会议决定的实际工作安排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sup>11</sup>

#### 2. 与主任审评员的互动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出席了第 17 次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查员会议。

#### 3.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28. 全体会议审议了以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的《多哈修正案》即将生效的问题。全体会议注意到，修正案生效所需交存批准书的最后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 日，即修正案中的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 90 天。

29. 全体会议指出，由于《多哈修正案》将生效，全体会议将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第 8/CMP.8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和第八条关于执行第二承诺

<sup>9</sup> 有关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分别查阅 <http://unfccc.int/3788.php>、<http://unfccc.int/3786.php> 和 <http://unfccc.int/3785.php>。

<sup>10</sup> FCCC/ARR/2019/KAZ。

<sup>11</sup> 见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2/2019/2，第 14 段。

期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并将根据 CMP 规定的调整期参数审议调整期报告审查所产生的执行问题。

30. 全体会议请 CMP 提供指导，说明《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如何继续运作，包括其模式和程序，以及调整期的参数，特别是调整期报告审查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

##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法事务组审议了摩纳哥<sup>12</sup> 和哈萨克斯坦<sup>13</sup> 的执行问题。事务组还审议了《多哈修正案》即将生效的问题。

32.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的规定，本文件附件列出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就摩纳哥和哈萨克斯坦作出的决定以及摩纳哥提交的进度报告。

### 1. 关于摩纳哥的执行问题

33. 摩纳哥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了关于其履约计划<sup>14</sup> 的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进度报告。<sup>15</sup> 执行事务组在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进度报告以及摩纳哥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sup>16</sup>

34. 执行事务组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在执行其履约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应对不遵守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对摩纳哥及时提交进度报告表示欢迎。

35. 执行事务组指出，根据在会议上与摩纳哥互动的情况，摩纳哥的履约计划似乎已基本实施；还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在数据收集法规生效方面特别如此，以便执行事务组能够确定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

36. 执行事务组鼓励摩纳哥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履约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的法规。下一次报告将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和执行事务组关于审查和评估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sup>17</sup> 提交的计划的决定第 8 段提交，提交时间为第六次进度报告提交后 4 个月内。

37. 执行事务组同意以摩纳哥进一步提交的进度报告(至少每四个月提交一次)为基础审查摩纳哥在纠正不遵守情况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酌情在审议进度报告后以电子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决定。

<sup>12</sup> 与摩纳哥执行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monaco>。

<sup>13</sup> 与哈萨克斯坦 2019 年执行问题的所有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

<sup>14</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5/Monaco/EB。

<sup>15</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9/Monaco/EB、CC-2018-1-10/Monaco/EB、CC-2018-1-11/Monaco/EB 和 CC-2018-1-12/Monaco/EB。

<sup>16</sup> FCCC/ARR/2019/MCO。

<sup>17</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6/Monaco/EB。

## 2.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

38. 哈萨克斯坦应根据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所附初步结论<sup>18</sup>第 26(b)段, 考虑到《程序和机制》实质性要求(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1(b)段)的规定, 制定一项计划, 在 3 个月内提交执行事务组(第十五节第 2 段), 并定期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第十五节第 3 段)。

39. 2020 年 1 月 14 日, 秘书处从哈萨克斯坦收到了上文第 38 段提及的计划的电子副本。<sup>19</sup>

40. 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计划, 认为为了使计划完全符合《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的要求, 需要予以修订。

41. 2020 年 2 月 6 日, 执行事务组主席致函哈萨克斯坦,<sup>20</sup> 函中附有对提交的计划的初步分析, 并请哈萨克斯坦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修订后的计划。

42. 2020 年 4 月 20 日, 秘书处从哈萨克斯坦收到了上文第 38 段提及的计划修订本的电子副本。<sup>21</sup>

43. 执行事务组决定, 在进一步审议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之前, 需要专家就订正计划是否符合上文第 41 段提及的主席给哈萨克斯坦的信中概述的要求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信中附有对第一个计划的初步分析。执行事务组特别征求对以下问题的咨询意见: (1) 哈萨克斯坦的第 214 号法令草案及其修正案是否适合确保国际要求得到遵守; (2) 订正计划有无列出充分的措施, 使国家清单报告达到履约所需的水平; (3) 订正计划有无列出充分的措施, 使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以及林业活动和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达到履约所需的水平。执行事务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专家意见的决定。<sup>22</sup>

4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3 款, 执行事务组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 审查和评估了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审查和评估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以过电子方式进行。执行事务组审议了专家的意见, 专家认为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但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完善。执行事务组注意到, 订正计划中所述的措施并没有都得到了落实。执行事务组敦促哈萨克斯坦落实这些措施和事务组关于完善计划的建议, 并强调需要全面执行这些措施和建议, 以便事务组能够审议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执行事务组还指出, 哈萨克斯坦下一次年度审评报告中的信息可能有助于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45.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 哈萨克斯坦必须定期向执行事务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请哈萨克斯坦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一份这类进度报告, 此后至少每四个月定期提交后续进度报告。事务组请哈萨克斯坦在这些报告中说明在落实事务组的具体建议并按照这些建议实施

<sup>18</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6/Kazakhstan/EB。

<sup>19</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8/Kazakhstan/EB。

<sup>20</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9/Kazakhstan/EB。

<sup>21</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0/Kazakhstan/EB。

<sup>22</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1/Kazakhstan/EB。

订正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施订正计划五个领域中所述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3 款，执行事务组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审查和评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计划的决定。<sup>23</sup> 决定指出，哈萨克斯坦提交的订正计划分章节列出并阐述每一项实质性要求，该计划如果连同事务组的建议一并执行，预计将能纠正不遵守规定的情况。<sup>24</sup>

47. 2020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收到了哈萨克斯坦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所载的执行问题。

48. 委员会主席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将执行问题分配给执行事务组，以加快程序。2020 年 9 月 30 日，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进行了初步审查，决定着手审议执行问题。

49.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所载的执行问题涉及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和第 4/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的遵守情况。专家审评组的结论尤其认为，哈萨克斯坦的国家系统未能履行根据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和第 4/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所要求的一些一般清单规划职能，而且哈萨克斯坦的国家登记册不是为 2019 年年度提交材料而设立的，因此哈萨克斯坦没有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与第 3/CMP.11 号决定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一并适用)规定的要求设立能够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登记册功能的强制性要求的登记册。专家审评组还指出，哈萨克斯坦没有在 2019 年年度呈件中列入按照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使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报告其《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情况，并认为有关按照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使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章 E 节第 12-18 段(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情况的问题尚未解决。

50. 哈萨克斯坦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所载的执行问题还涉及第 2/CMP.8、3/CMP.11 和 15/CMP.1 号决定中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专家审评组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国家清单报告中没有关于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的章节，因此在其 2019 年年度呈件中没有报告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有关的任何所需信息。专家审评组还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17 年年度呈件中没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第 2(b)和(d-e)、4(a-b)、5(a-c)和(e)段提供本来必须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的信息。专家审评组进一步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没有按照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的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二第 2 款(a-e)和(g)、3(a-c)、4(a-b)、5(a-c)和(e)段的要求，提供本来必须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的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活动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森林管理和牧场管理的信息。专家审评组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没有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任何信息，显示国家清单系统确保可以根据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确定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述活动影响的土地。

<sup>23</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0/Kazakhstan/EB。

<sup>24</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2/Kazakhstan/EB。

51. 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哈萨克斯坦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1(c)段提出的听证请求。哈萨克斯坦没有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 1 段和第十节第 1(b)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交书面材料。

52. 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所载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哈萨克斯坦代表在会上作了口头发言，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委员可向哈萨克斯坦代表提问。

53.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初步结论，认为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资料编制准则》(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和 2/CMP.8 号决定一并适用))、《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的准则》(第 19/CMP.1 号决定的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第 2/CMP.8、3/CMP.11 和 15/CMP.1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和报告要求或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适用)所载的国家登记册要求。

###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54. 在第 22 次会议审议后，促进事务组同意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表的相关审评报告进行进一步分析，包括转发给委员会的年度审评报告、下一个审评周期的年度审评报告，并尽可能分析关于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报告。<sup>25</sup> 为便利这项工作，促进事务组的一名候补成员在 Excel 电子表格的基础上开发了一个分析审评报告的工具。

55. 促进事务组在第 22 次会议上还概述了 2019-2020 年实际工作安排(见上文第 26 段)。在这方面，事务组同意成立四个工作组，其组成将由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在 2019 年提出建议，在 2020 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事务组成员的变化。这些工作组由 Lisa Benjamin、Xiang Gao、Jimena Nieto 和 Kunihiko Shimada 负责协调。

56.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委员会收到审评报告时，报告由秘书处分发给各工作组。秘书处继续维持一个电子平台，工作组利用该平台交流分析意见和建议。

57. 四个工作组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审评报告：

- (a) 澳大利亚(CC/ERT/ARR/2020/17);
- (b) 保加利亚(CC/ERT/ARR/2019/20);
- (c) 塞浦路斯(CC/ERT/ARR/2019/22);
- (d) 法国(CC/ERT/ARR/2020/4);
- (e) 希腊(CC/ERT/ARR/2020/13);
- (f) 匈牙利(CC/ERT/ARR/2020/7);
- (g) 冰岛(CC/ERT/ARR/2020/9);

<sup>25</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2/2019/2, 第 12 段。

- (h) 意大利(CC/ERT/ARR/2020/18);
- (i) 日本(CC/ERT/ARR/2019/21);
- (j) 立陶宛(CC/ERT/ARR/2020/3);
- (k) 马耳他(CC/ERT/ARR/2020/16);
- (l) 摩纳哥(CC/ERT/ARR/2020/10);
- (m) 新西兰(CC/ERT/ARR/2020/19);
- (n) 波兰(CC/ERT/ARR/2020/6);
- (o) 瑞典(CC/ERT/ARR/2020/2);
- (p) 瑞士(CC/ERT/ARR/2020/14);
- (q) 联合王国(CC/ERT/ARR/2020/5)。

58. 秘书处与促进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分享了上文第 54 段提到的分析报告的工具。在第 17 次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上，开发该工具的候补成员作了关于该工具的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可查阅《框架公约》网站。<sup>26</sup>

59. 在第 23 次会议上，促进事务组同意根据第 22 次会议决定的实际工作安排继续审查这些报告，并改进各工作组的工作方式，以提高其效率，加强协调。事务组指出，2019 年编制的审查报告的“一般分析和概览”指导工具可予进一步改进，加强审查过程的一致性，以确定重大问题和持久问题，侧重处理专家咨询小组认为尚未解决的问题，同时制定一种统一的方法来确定结论并向事务组提出结论。

60. 促进事务组考虑编写一份综合文件，介绍迄今得出的结论和进行的分析，找出事务组的协助和咨询可能帮助处理的持久问题和重要问题或既持久又重要的问题，并进一步丰富事务组在履行向更多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任务方面的经验。这将反映在一份新文件里，类似于题为“《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在向缔约方提供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方面的经验”的文件。<sup>27</sup>

61. 促进事务组还考虑加强与主任审评员的互动，与他们分享审评结果，征求他们的澄清意见。同时，事务组认为有必要将事务组今后的面对面会议与主任审查员会议安排在同一天举行，这对于进一步推进事务组履行任务的工作至关重要。事务组讨论了准备如何与《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相关组成机构合作并分享经验教训的问题。

62. 促进事务组考虑到其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指出必须在新成员和候补成员当选后的年初就向他们作上岗情况介绍，协助他们积累经验。

63. 促进事务组还审议了《多哈修正案》即将生效的问题。

64. 为确保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进程，促进事务组指出必须请 CMP 设定调整期的日期。

<sup>26</sup>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sup>27</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0/2017/2。

65. 促进事务组首次分享了其对举行在线会议的看法，明确表示举行面对面会议可取得多，特别指出面对面会议对新成员和新候补成员很重要。但事务组也注意到两年期预算在履约方面拨款的不足以及面对面会议所涉费用问题。事务组讨论了替代方案，例如交替举行面对面会议和在线会议。事务组指出，尽管大家喜欢面对面会议，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全球情况不断变化，事务组可能需要在线举行会议或以混合方式开会，即让成员本人到会，候补成员在线与会。

#### D.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66. 2018-2019 两年期，法律事务司核心预算总额中有估计 705,300 欧元用于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sup>28</sup> 除了用于 2019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外，这些资金还用于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些活动。此外，同一两年期批款 447,480 欧元用于支持委员会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需求，<sup>29</sup> 具体用于支付委员会四次法定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的费用。2018-2019 两年期该信托基金没有指定用于委员会活动的其他捐款。

67. 2018-2019 两年期结束时，约 77,700 欧元的盈余结转到 2020-2021 两年期。

6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0-2021 两年期，作为法律事务司总体核心预算的一部分，预计每年仅为委员会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提供资金。<sup>30</sup>

69. 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委员会 2020 年会议在线举行，各事务组和全体会议的会议费用和差旅费估计节省了 50,000 欧元。

7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如此，委员会在 2021 年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仍然短缺，如果人到场开会的话尤其如此。在现阶段，短缺的数额仍有待确定。

71. 委员会感谢瑞士在 2020-2021 年两年期捐款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敦促 CMP 请缔约方尤其考虑到《多哈修正案》即将生效，向 2020-2021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sup>28</sup> 该数额不包括第 21/CP.23 号决定所列全秘书处业务费用、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和周转准备金。

<sup>29</sup> 见第 21/CP.23 号决定，表 5。

<sup>30</sup> 见第 17/CP.25 号决定，表 1；FCCC/SBI/2019/4/Add.1 号文件，表 19。

## 附件

## 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文件

## 摩纳哥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号	日期
摩纳哥提交的第五次进度报告	CC-2018-1-11/Monaco/EB	2020年8月19日
摩纳哥提交的第六次进度报告	CC-2018-1-12/Monaco/EB	2020年9月28日

## 哈萨克斯坦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号	日期
主席致哈萨克斯坦的信和对计划的初步分析	CC-2019-1-9/Kazakhstan/EB	2020年2月6日
关于专家咨询意见的决定	CC-2019-1-11/Kazakhstan/EB	2020年6月3日
关于审查和评估哈萨克斯坦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2段提交的计划的决定	CC-2019-1-12/Kazakhstan/EB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CC-2020-1-1/Kazakhstan/EB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初步结论的决定	CC-2020-1-2/Kazakhstan/EB	2020年11月11日